**国际海事组织第A.996(25)号决议**

2007年11月29日通过

（议程第11项）

**IMO强制性文件实施规则，2007**

**大会，**

**忆及**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有关大会在海上安全以及防止和控制船舶对海洋造成污染的规则和指南方面的职责的第15(j)条；

也忆及

大会第A.973(24)号决议通过的IMO强制性文件实施规则**。**

**认识到**

自A.973(24)号决议通过后，它所覆盖的部分IMO文书的修正案已经生效，有必要对上述规则进行修订；

**意识到**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CSD7）要求，为使所有船旗国的船舶符合国际规则和标准，应制订相关措施以确保船旗国使其所缔结的IMO公约及其它相关公约充分实施；

**认识到**

作为核准程序的一环，相关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已同意完全负起责任，并履行其所缔约的国际公约和其它文件所规定的义务；

**重申**

各国的首要责任是建立一个适当并有效的制度，以对悬挂其船旗的船舶实施监督，并保证其遵守有关的海上安全、保安和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规则；

**还重申**

作为港口国和沿岸国，各国要承担海上安全、保安及海洋环保方面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其它义务与责任；

**注意到**

各国成为旨在促进海上安全、保安和防止船舶污染诸文件的缔约国可获得某些益处，但这些益处只有在所有缔约国履行有关文件要求的义务时才能完全实现；

**还注意到**

任何文件的最终有效性主要依赖于所有国家要：

(a) 成为有关海上安全、保安和防止及控制污染的所有文件的缔约国；

(b) 全面并有效地执行和实施这些文件；

(c) 按要求向本组织做出报告；

**进一步注意到**

对于IMO成员国自愿审核机制来说，适当法律的制定、实施和执行，这是评估成员国履约情况的三个关键所在；

**牢记**

IMO成员国自愿审核机制包含《IMO强制性文件实施规则》的参照文件；而且除为执行和实施国际海事组织文件提供指南外，该《规则》形成审核机制的基础，尤其在明确审核领域方面，

**考虑到**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第八十三次会议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1. **通过**本决议附件列载的《IMO强制性文件实施规则,2007》；

2．**敦促**各船旗国、港口国、沿岸国政府在其国家范围内实施该规则；

3．**要求**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继续审议该规则，并与理事会合作向大会提出修正议案；

4．**废止**第A.973(24)号决议。

附件

IMO强制性文件实施规则,2007

**第一部分通用部分**

**目标**

1 本规则的目标是加强全球海上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

2 不同的主管机关将根据自身情况来理解本规则，而且仅实施本规则第6段所指的那些他们的政府已经成为缔约政府或缔约方的文件。由于地理和环境条件的不同，某些主管机关的船旗国作用可能大于港口国或沿岸国的作用，而其他主管机关的沿岸国或港口国作用可能大于船旗国的作用。这种不平衡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削弱缔约方作为船旗国、港口国或沿岸国所应承担的责任。

**战略**

3 为了实现本规则的目标，缔约国应制定战略，该战略应涵盖下列方面：

.1 相关国际强制性文件的实施和执行；

 .2 适宜的国际性建议的遵守；

 .3 缔约国履行其国际义务有效性的持续审议和核查；

.4 组织的整体表现与能力的实现、保持和改进。

在实施上述战略时，应坚持以本规则为指导。

**总则**

4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和IMO有关公约的规定，主管机关负责颁布法律和法规，并采取其它必要措施赋予这些文件完全和充分的效力；从海上人命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角度，保证船舶适于提供预期的服务和配备适任的海上工作人员。

5 各国在采取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的污染时，不应直接或间接将危害或危险从一个区域转移到另一个区域，或从一种污染形式转变为另一种污染形式。（UNCLOS 第195条）。

**范围**

6 本规则中所指的IMO强制性文件是：

.1 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1974）；

.2 经修正的有关《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SOLAS PROT 1978）；

.3 经修正的有关《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1988年议定书（SOLAS PROT 1988）；

.4 经修正的《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MARPOL 73/78）；

.5 修改《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的1997年议定书（MARPOL PROT 1997）；

.6 经修正的《1978年国际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STCW 1978）；

.7 《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LL 1966）；

.8 有关《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的1988年议定书（LL PROT 1988）；

.9 《1969年国际吨位丈量公约》（TONNAGE 1969）；

.10 经修改的《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COLREG 1972）。

以及所有通过上述公约和议定书成为强制性的文件。上述强制性文件所规定义务的不完全清单见附件1到4。（经IMO公约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件的清单见附件5。本规则反映的强制性文件的修正案摘要列于附件6。

**初始行动**

7 当一部新的或修正的IMO强制性文件对某国生效时，该国政府应该通过本国立法来实施和执行，并提供实施和执行所需的基础机构和设施。这表明该国政府必须：

.1有能力颁布相关法规，对悬挂其船旗的船舶行使行政、技术和社会事务的管辖和控制权，尤其是为适用于这些船舶的有关登记、检查、安全和防污染的一般要求的法律基础而制定相关规则。

.2具备执行其本国法律和法规的法律基础，包括有关的调查和处罚程序；

.3具有充足的具有海事管理经验的人员来协助制定和颁布所需的国内法，并履行所有的国家责任，包括各公约所要求的报告。

8 关于实施相关的IMO文件国家立法框架，可参见联合国出版物《海事立法导则》[[1]](#footnote-2)[1]。

**信息沟通**

9 各国应向所有相关方通报上述第3段所述的本国战略，包括立法方面的信息。

**记录**

10 应建立并保持适当的记录作为证明各国符合要求和有效运行的证据。记录应简洁易懂、易于识别和可追溯。对于记录的识别、存放、保护、追溯以及保存时间和处理，应该制定必要的文件化的控制程序。

**改进**

11 各国应该持续改进为实施其加入的公约和议定书发生效力所采取的措施的充分性和适当性。这样的改进应该通过严格有效地适用和执行国内法来实现，适当时，应监督其符合性。

12 缔约国应该营造一种文化，为人们提供机会来改进海上安全和环境保护活动的成效。

13 此外，各国应采取措施识别和消除引发任何不符合项的原因，以防止其重复出现，包括：

.1 研究分析不符合项；

.2 实施必要的纠正行动；

.3 审议所采取的纠正行动。

14 各国应该确定消除引发潜在不符合项原因的措施，以防止其发生。

**第二部分船旗国**

**实施**

15 为了有效地履行责任和义务，船旗国应该：

.1 通过颁布国内法和制定指南来协助实施和执行所有加入的国际海上安全和防污染公约的要求，贯彻其履约方针；

.2 在主管机关内分配职责，必要时，更新和修订所通过的相关方针政策。

16 船旗国应当建立相关的资源和处置程序，使之能执行安全和环境保护计划，其中至少应包括：

.1实施所适用的国际规则以及制定和发布任何解释性的国内法的行政管理指令；

.2 通过审核和检查计划保证本规则第6段所列的IMO强制性文件得以遵守的资源。上述审核和检查计划应独立于签发所要求的证书和文件的行政机构或代表船旗国政府行使职责的授权机构；

.3 保证具有遵守经修正的1978年STCW公约的资源。这些资源应特别保证：

.3.1 海员的培训、适任评估和发证要符合公约的规定；

.3.2 使用适当的STCW术语以及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中所使用的类似术语，使得STCW证书及签注准确反应海员的适任性；

.3.3 对所报告的任何错误，无论是作为还是不作为，只要这样的错误由当事国签发的证书或签注的持有人所犯，并对海上人命、财产安全或海洋环境造成危害，都能进行公正调查；

.3.4 当有正当理由和出于防止欺诈之必要时，对船旗国签发的证书或签注应能有效地撤回、中止或吊销；

.3.5行政管理安排（包括涉及在另一国范围内进行的培训、评估和发证活动）使船旗国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在悬挂其船旗的船上工作的船长、高级船员和其它船员适任[[2]](#footnote-3)\*。

.4 确保具有对海上事故（Casualty）进行调查，以及对已确认存在缺陷的船舶的案例能够适当和及时处理所需的资源。

.5 针对国际海事组织的相关强制性文件中“令主管机关满意”的要求，拟订、编制和提供有关指南。

17 船旗国应考虑IMO制定的安全配员原则，须保证悬挂其船旗的船舶充分、有效的配员。

**授权**

18 船旗国授权认可组织代表其按照IMO公约进行检验、检查、签发证书和文件、标识船舶和其它法定工作时，必须按照SOLAS规则XI-1/1对这样的授权进行监管，以便：

.1 确认认可组织在技术、管理和研究方面有充足的资源，能够按照IMO有关决议[[3]](#footnote-4)\*\*规定的“授权认可组织代表其行使职能的最低标准”完成指定的任务。

.2 主管机关应与认可组织签署正式的书面协议，该协议至少要包括相关的IMO决议[[4]](#footnote-5)#规定的要素，或同等的法律安排。该协议的制定可以以“代表主管机关行使职能的认可组织授权的协议范本”[[5]](#footnote-6)##为基础。

.3 当船舶不适宜出海航行，在此情况下，出海航行会危及船舶自身或船上人员安全，或有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不合理的威胁时，需签发要遵守的详细措施的专门指令。

.4 向认可组织提供所有使相关公约条款具有效力的国内法或相关解释性文件，或具体说明主管机关的标准在那些方面超出了公约的要求。

.5 要求认可组织必须保存记录，并向主管机关提供这些记录的数据，以便帮助解释公约规则。

19 船旗国对于代表其行使检查和检验职责的检验师的任命，应加以管理，适当考虑上述第18段的要求，特别是18.3至18.4。

20 船旗国应使用适当的资源来建立或参与监督计划，保持对认可组织的监督和联系，并通过下列措施来保证相关国际义务的完全履行。

.1行使附加检验的职权，保证悬挂其船旗的船舶事实上符合IMO强制性文件要求。

.2进行必要的附加检验，保证悬挂其船旗的船舶符合作为补充国际公约要求的国内法要求。

.3提供熟悉船旗国和认可组织规则和规范并能对认可组织实施有效实地监督的人员。

**执行**

21 船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悬挂其船旗的船舶和在其管辖下的单位和人员遵守国际规则和标准，以便确保履行国际义务。这样的措施应主要包括：

.1禁止悬挂其船旗的船舶在符合相关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前出海航行；

.2对悬挂其船旗的船舶作定期检查，以便核查船舶及其船员的实际状况与证书相一致；

.3按照上述21.2进行检查时，检查官应保证在船上任职的海员熟悉：

.3.1各自的具体职责；

.3.2 船舶的布置、装置、设备和程序；

.4在紧急情况下和在执行与安全或防止或减少污染有至关重要影响的职能时，保证全船配员能有效地协调行动；

.5 为制止悬挂其船旗的船舶违反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行为，在有关国内法规中规定宽严适度的处罚；

.6 提起司法程序-经完成调查后-针对悬挂其船旗的船舶无论在何处违反国际规则和标准。（加脚注：此处的司法程序是指在不同法系下，对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包括司法惩处和与司法相当的行政惩处程序）

.7 为制止所管辖的持有证书和签注的人员违反国际规则和标准，在有关国内法规中规定宽严适度的处罚；

.8 提起司法程序-经完成调查后-针对持有证书或签注的人员无论在何处违反国际规则和标准。（加脚注：此处的司法程序是指在不同法系下，对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包括司法惩处和与司法相当的行政惩处程序）

22 船旗国应制定并实施适宜的控制和监督计划，以便：

.1 及时进行全面的海上事故（Casualty）调查，如适当，报告国际海事组织；

.2 收集统计数据，进行趋势分析，找出问题所在；

.3 对港口国或沿岸国报告的缺陷和通告的污染事故做出及时有效的反应。

23 此外，船旗国还应：

.1 通过本国立法保证遵守适用的IMO文件；

.2 提供适量的有资质人员实施和执行15.1所述的国内立法，包括进行调查和检查的人员；

.3 提供足量有资质的船旗国人员，调查悬挂其船旗的船舶被港口国滞留的事件；

.4 提供足量有资质的船旗国人员，调查由港口国对船旗国管辖下签发的某些人持有的证书或签注的有效性提出的质疑。

.5 保证对船旗国调查和检查人员的活动进行培训和监督。

24 当港口国通知船旗国悬挂其船旗的船舶被滞留，该船旗国应监督船舶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使之尽快符合适用的国际公约。

25只有在确定船舶符合所有适用的要求后，船旗国或代表其行使职责的认可组织方可对该船签发或签注国际证书。

26只有在确定相关人员满足适用的要求后，船旗国方可向这些人员签发国际适任证书或签注。

**船旗国检查官**

27 对于所有管理、执行和核查影响到安全和防污染的人员，船旗国应该规定其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并使之文件化。

28 对有关IMO强制性文件覆盖的船舶和公司，负责或执行检验、检查和审核的人员应至少具有下列条件：

.1 具有经过船舶或航海院校教育和海上经历的资质，持有STCW公约II/2或III/2高级船员适任证书，并自取得适任证书后保持有关船舶和船上操作的技术知识；或

.2从国家承认的高等院校获得理工科相关专业的学位或等效学历。

29 具备28.1段所述资历的人员应作为甲板部或轮机部高级船员在船上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

30 具备28.2段所述资历的人员应在相关岗位工作至少三年。

31 另外，这些人员应通过文件化的培训，获得履行船旗国检查官职责所需的有关船舶、船舶营运及相关国内和国际文件规定的适当的实践和理论知识。

32从事此类工作的其他辅助人员应当接受与他们所承担的任务相应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33 具备前述专门领域经验应视为有利条件；如果缺乏前述经验，主管机关应该提供适当的实习培训。

34 船旗国可以通过正规的、详细的培训使他们获得第28至31段所要求的同等标准的知识和能力，然后委任为检查官。

35 船旗国应该推行有关人员资格认定及根据其所承担的任务连续知识更新的文件化制度。

36 依照所行使的职责，资格应包括：

.1 具有适用于船舶、其船公司、其船员、其货物和其操作的国际国内规则和规范的知识；

.2 具有适用于检验、发证、控制、调查和监督职能的程序的知识；

.3理解有关安全和海上环境保护的国际国内法规的目标和目的及相关计划；

.4 理解船岸两方的内外程序；

.5 掌握必需的专业技能，以有效率和效果地执行所分配任务；

.6 具有在各种情况下的全面安全意识，包括自身安全；

.7 在执行多种任务方面，最好在待承担的职能方面，受过培训或具有相应经验。

37 船旗国应为检查官签发其执行任务时携带的身份证件。

**船旗国调查**

38 对于每一件海上事故（Casualty）或污染事故都应该进行调查。海上事故（Casualty）调查应该由具备适当资格且能胜任将调查的具体事故的调查官进行。无论事故发生在何处，船旗国都应为此提供调查官。

39 船旗国应该保证各调查官具有履行其日常职能的有关方面的工作知识和实践经验。另外,为了协助某一具体调查官执行超出常规工作以外的职责，船旗国应当保证可随时获取以下领域的专家意见：

.1 航行和避碰规则；

.2 船旗国有关适任证书的规则；

.3 海上污染的原因；

.4 面谈技巧；

.5 证据收集；

.6人为因素影响的评估。

40 对船上发生的因职业事故或海上事故（Casualty）造成人员受伤导致三天及以上不能履行职责或造成人员死亡的任何事故，船旗国都必须调查，并公开调查结果。

41 应该按照IMO的相关公约和IMO制定的导则[[6]](#footnote-7)\*对船舶海上事故（Casualty）进行调查和报告。参照上述有关导则，应将有关调查报告连同船旗国的客观陈述一并递交IMO。

**评估和审议**

42船旗国应定期评估履行其缔结的公约义务所必需的行政管理过程、程序和资源。

43 采取措施评估船旗国执行情况，以确定人员、资源和行政管理程序是否足以履行其船旗国的义务要求。评估措施主要可包括对港口国监督滞留率、船旗国检查结果、事故统计、沟通和信息处理、年度船舶灭失统计（不包括推定全损（CTL））以及其它合适的执行指标的处理。

44 措施可包括定期回顾：

.1 船队灭失和事故比率，以便判定在一定期间内的趋向；

.2 经核实的被滞留船舶案件数与船队规模的关系；

.3 经核实的在其管辖下签发的适任证书或签注的持有者不适任或行为错误的案件数；

.4 对港口国缺陷报告或干预的反应；

.5非常严重和严重事故的调查，并从中吸取的教训；

.6 财政、技术和其它资源的使用；

.7 船旗国船舶的检查、检验和监督的结果；

.8 职业事故的调查；

.9 经修改的MARPOL 73/78适用范围内的事故和违法案件数；

.10证书、签注、认可等的中止或撤销数量。

**第三部分：沿岸国**

**实施**

45 沿岸国拥有IMO强制性文件所赋予的一定权力和义务。根据这些文件行使权力时，沿岸国也要承担附加的义务。

46 为了有效地履行其义务，沿岸国应该：

.1 贯彻能有助于其实施和执行其义务的方针和准则；

.2 主管机关要划分内部职责，根据需要更新和修改现行的相关方针政策。

**执行**

47 沿岸国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在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时遵守国际规则。

48 沿岸国应该制定和实施控制和监督计划，以便：

.1 收集统计数据，进行趋向分析，找出问题所在；

.2 对其水域发生的污染事故及时做出反应；

.3 适当时，与船旗国和/或港口国合作进行海上事故（Casualty）调查。

**评估和审议**

49 沿岸国应定期评估其依照IMO强制文件行使其权力和履行其义务的表现。

**第四部分港口国**

**实施**

50 港口国拥有IMO强制文件所赋予的一定权力和义务。根据这些文件行使权力时，港口国也要承担附加的义务。

51 在实现海上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包括防污染的目标方面，港口国能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港口国在海上安全和环保方面的作用和责任源于一系列国际协定、公约、国内法，在某些方面还来自于双边或多边协议。

**执行**

52 港口国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在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时遵守国际规则。

53 若干IMO公约都含有允许港口国监督的具体条款。

54 在此方面，经1988年议定书修订的SOLAS、MARPOL和STCW还要求，与缔约国船舶相比，港口国对非缔约国船舶采取“不优惠待遇”。这表明港口国有义务对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施加同样的公约法定要求。

55 当行使港口国监督权力时，港口国应当建立程序管理港口国监督计划，使之与IMO制定的相关决议[[7]](#footnote-8)\*保持一致。

56 按照IMO通过的相关决议[[8]](#footnote-9)\*，港口国监督应当只能由经授权的、有资格的港口国监督官员执行。

57 港口国监督官员以及辅助人员不能与检查港口或被检船舶有任何商业利益关系，港口国监督官员也不能受雇于认可组织或船级社或代表认可组织或船级社工作。

58 评估和审议

港口国应当定期评估其依照IMO强制性文件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的表现。

附件1

**缔约政府/缔约国的义务**

以下表格载明一份并非详尽无遗的义务清单，包括行使权利时强加的义务。

| **缔约政府/缔约国的义务** |
| --- |
| **出处** | **概要说明** | **备注** |
| **《69年吨位公约》**第1条第5(2)条第 8条第10条第11条第15条 | 公约规定的一般义务不可抗力由另一个政府颁发证书取消证书接受证书资料通报 |  |
| **《66年载重线公约》和《载重线公约88年议定书》[[9]](#footnote-10)\***第1条第 7(2)条第17条第20条第25条第 26条 | 公约规定的一般义务一般义务不可抗力由另一个政府颁发或签注证书接受证书协商草拟的特殊规则资料通报资料通报 | 仅《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第I条)经《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修正仅《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第 III条) |
| **《72年避碰规则公约》**第I条 | 一般义务 |  |
| **《78年培训公约》**第 I条第IV条第 XI(1)条第I/3条第I/5第I/6条第I/7条第 I/8条第I/9条 | 公约的一般义务资料通报促进技术合作有关近岸航行的原则国家规定培训和评定资料通报质量标准健康标准 – 证书的颁发和登记 |  |
| **《74 年海上安全公约》**第 I条第 III条第V(c)条第VII条第XI条第 I/13条第I/17条第I/21(b) 条第IV/5条第 IV/5-1条第V/5条第V/6条第V/10条第V/11条第V/12条第V/13条第V/31.2条第V/33.1-1条第VI/1.2条第VII/2.4条第VII/7-1条 | 公约规定的一般义务资料通报紧急情况中的人员运输 – 报告协商草拟的特殊规则退出公约由另一个政府颁发或签注证书接受证书事故 – 报告提供无线电通信业务和通报关于所提供业务的资料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识别号– 保证合适的安排气象业务和警告冰况巡逻业务船舶定线制船舶报告制度船舶交通管制助航设备的配备和运行危险电文– 让有关方面知悉并送交相关政府遇险情况：义务与程序– 协调与合作关于安全运输货物的适当资料发出关于应急反应的指示等发出关于应急反应的指示等 | 在《78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和《88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中在《78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和《88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中在《88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中(第VII条)在《88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中还有第 I/19(b)条2006年7月1日生效 |
| **《防污公约》**第1条第 4(2) 和 (4)第5(1)条第5(4)条第6(1)条第6(3)条第 7条第8条第11条第12(2)条第17条**附则 I**第8条第15.7 条第34.7 条**附则 II**第6.3条第9.3.1，9.3.2，9.3.3和9.3.4条第13.4条第18.3条**附则 III**第1.3 条**附则 IV**第6条**附则 VI**第7条第11(1) 条第11(2) 条第11(3) 条第18(7) 条 | 公约规定的一般义务违章证书和关于船舶检查的特殊规则– 接受证书证书和关于船舶检查的特殊规则– 不给更优惠待遇发现违章和实施《公约》– 合作发现违章和实施《公约》– 提供证据船舶的不当延误涉及危险物质的事故报告资料通报船舶事故 – 给海事组织的资料促进技术合作由另一个政府颁发或签注证书控制排油 – 调查（机器处所）防止船舶在特殊区域营运时造成油污染的方法−调查（货物处所）有毒液体物质的分类和列单– 建立和商定临时评估，并通知国际海事组织由另一个政府签发或签注证书残渣排放的控制——免除预洗接收设施和货物卸载码头的布置——同意并建立数据，通知国际海事组织适用 – 颁发详细要求由另一个政府颁发或签注证书由另一个政府颁发或签注证书发现违章和实施《公约》– 合作发现违章和实施《公约》– 合作– 检查发现违章和实施《公约》 – 通知船旗国既发现违章的情况燃油质量 | 以及《78年防污公约议定书》第 I 条 |
| **《安全管理规则》**第14.3段 | 由另一个政府延长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期 |  |
| **《1994 年高速船艇规则》**第1.8.2段第14.2.1.12段第14.2.1.13段 | 由另一个政府颁发证书 “A1海区”的定义  “A2海区”的定义 | 可能会界定可能会界定 |
| **《2000年高速船艇规则》**第1.8.2段第14.2.1.13段第14.2.1.14段 | 由另一个政府颁发证书 “A1海区”的定义  “A2海区”的定义 | 可能会界定可能会界定 |
| **《国际危规》**第1.1.3节第5.1.5节第6.2章第6.4章第6.5.1.6节第6.6章第6.7章第6.8章第7.1.14节第7.9章 | 运输放射性物质 – 主管当局的作用第7类的总规定 – 主管当局的作用认可压力容器、气溶胶喷洒器和装有气体的小容器– 主管当局的作用认可第7类的包装的设计和材料– 主管当局的作用测试、发证和检查–主管当局的作用大型包装的构造和测试规定– 主管当局的作用可移动罐柜和多成份气体容器的设计、构造、检查和测试规定– 主管当局的作用有关道路罐车的规定 –主管当局的作用第7类货物的积载 –主管当局的作用免除、认可和证书 – 通知国际海事组织和承认认可及证书 |  |
| **《国际散化规则》**第1.5.3段第1.5.5.1段 | 检验后状况的保持由另一个政府颁发或签注国际适装证书 |  |
| **《散化规则》**第1.6.4.1段 | 由另一个政府颁发或签注证书 |  |
| **《国际气体规则》**第1.5.5.1段 | 由另一个政府颁发或签注证书 |  |
| **《培训规则》****第A部分**第A-I/6.1节第A-I/6.3节第A-I/6.7节第A-I/7节第A-I/8节第 A-I/12节第A-VIII/2.8节 | 培训和评估指导、监督和评估人员的资格机构内的培训和评估资料通报质量标准关于使用模拟器的标准海上值班 – 公司、船长、轮机长和值班人员直接关注遵守第3-1 和 3-2部分中的原则 |  |

附件 2

**具体的船旗国义务**

以下表格载明一份并非详尽无遗的义务清单，包括行使权利时强加的义务。

| **具体的船旗国义务** |
| --- |
| **出处** | **概要说明** | **备注** |
| **《69年吨位公约》**第 6条第7(2)条附则 I, 第1(3)条附则 I, 第 5(3)(b)条附则 I, 第 7条 | 确定吨位颁发证书新型船艇– 确定吨位并将所用方法通知国际海事组织变动净吨位 – 主管机关认为属重大性质的改建或改装丈量和计算 |  |
| **《66 载重线公约》和《载重线公约88年议定书》[[10]](#footnote-11)\***第6(3)条第8(2) 条第9(2) 条第13条第14条第16(3) 条第19条第23条附则 I, 第 1条附则 I, 第 2条附则 I, 第 8条附则 I, 第 10条附则I, 第12条附则I, 第14条附则I, 第 15条附则I, 第 16(1) 条附则 I, 第 16(4) 条附则 I, 第 19条附则I, 第 20条附则I, 第 22条附则I, 第 25条附则I, 第 27条附则 I, 第 28条附则I, 第39条 | 现有证书免除 – 报告等效 – 报告就试验而言的核准– 报告检验与标记初始、换新和年度检验颁发证书证书的期限和有效事故船壳强度船舶强度和完整稳性适用−勘划干舷授权被认可组织标记细节稳性资料 – 认可门货物和其它舱口由可移动舱盖关闭并以防水布和压稳装置保证风雨密的舱口舱口围栏 – 降低高度系固布置轮机处所开孔通风设备透气管上货口和其它类似开口– 适用的国家标准排水孔、进水孔和排放口保护船员干舷 – 船舶类型干舷表最小船艏高度和储备浮力绑扎系统 | 仅《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 (第II-2条)经《88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经《88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经《88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 仅《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附则 I, 第 l条)经《88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仅《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附则 I, 第2-1条)经《88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经《88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经《88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经《88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经《88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附则 I, 第 14-1(2)条)经《88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附则 I, 第16(6)条)仅《88年载重线议定书》 (附则 I, 第 17(4)条)经《88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经《88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仅《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附则 I, 第 21(5)条)经《88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经《88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经《88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经《88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经《88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仅《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附则 I, 第 44(6))条 |
| **《72年避碰规则公约》**附则I, 第 14段附则III, 第 3段 | 认可灯具构造以及船上灯具的形状和安装认可船上音响信号设备的构造、性能和安装 |  |
| **《78年培训公约》**第 VI条第VIII(3)条第IX(2)条第 I/2条第I/10条第I/11(5) 条第I/14条第 IV/1.3条第V/1.4条第V/2.9条第V/3.9条第VIII/1条第VIII/2条 | 证书特免 – 报告等效规定 – 报告证书与签注承认证书证书再生效公司的责任适用范围油船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培训与资格的最低强制性要求滚装客船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和其他人员的培训与资格的最低强制性要求滚装客船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和其他人员的培训与资格的最低强制性要求适于履职的状况值班安排和应遵守的原则 |  |
| **《74海上安全公约》**第 I/4(b) 条第I/5(b) 条第I/6条第I/7条第 I/8条第 I/9条第 I/10条第 I/12条第 I/14条第 I/15条第I/18条第 I/21条第II-1/1.2条第II-1/3-2.2条第II-1/3-3.2条第 II-1/3-4.22和 3-4.3条第 II-1/3-6.2.3条第II-1/3-6.4.1条第 II-1/9.1条第 II-1/12.2 和12-1.2条第 II-1/14.1条第II-1/17.2 和 .9.4条第II-1/18.1.1条第II-1/19.1条第II-1/25-1.3条第II-1/26.2条第II-1/29.1, .2.1和 .6.3条第II-1/29.17.2条第II-1/40.2条第II-1/42.1.3条第 II-1/43.1.3条第II-1/44.2条第 II-1/45.3.3, 45.5.3, 45.5.4, 45.9.3, 45.10, 和45.11条第II-1/46.2 and .3条第II-1/53.1条第II-2/1.2.1条第II-2/1.6.2.1.2 和 1.6.6条第II-2/4.2.2.5.1条第II-2/4.3条第II-2/4.5.1.4.4条第II-2/4.5.3.3条第II-2/4.5.5.2.1条第II-2/4.5.6.3条第II-2/5.2.2.5条第II-2/5.2.3.1条第II-2/7.3.2条第II-2/7.6条第II-2/8.3.4条第II-2/9.2.2.1.5.1条第 II-2/9.2.2.3.1条第 II-2/9.2.2.4.4, 9.2.3.3.4 和9.2.4.2.4条第 II-2/9.3.4条第II-2/9.5.2.4条第II-2/10.2.1.2.1.3条第II-2/10.2.1.2.2.1条第II-2/10.2.3.1.1条第II-2/10.2.3.2.1条第II-2/10.3.2.1条第II-2/10.6.1.1条第II-2/10.6.3.2条第II-2/10.7.1.2条第II-2/10.7.1.4条第II-2/13.3.1.4条第II-2/13.3.2.5.1条第II-2/13.3.2.6.2条第II-2/13.5.1条第II-2/17.4.1 和17.6条第II-2/17.5条第II-2/19.4条第II-2/20.4.1条第III/4条第III/5条第III/20.8.1.2条第III/20.8.5条第III/20.11.1 和20.11.2条第 III/26.2.4条第III/26.3.1 和26.3.2条第 III/28条第 IV/3.3条第 IV/14.1条第 IV/15.5条第 IV/16.1条第IV/17条第V/3.3条第V/14条第 V/16条第V/17条第V/18.1条第 V/18.5条第V/23.3.3.1.3条第 V/23.6.1条第VI/3.1 和 3.2条第 VI/5.6条第VI/6条第VI/9.2条第VII/5条第 VII/15.2条第VIII/4条第 VIII/6条第 VIII/7(a) 条第 VIII/8条第 VIII/10(f) 条第IX/4.1条第 IX/4.3条第 IX/6.1条第XI-1/1条第XI-1/2条第 XI-1/3.5.4条第 XI-1/5.3条第 XI-1/5.4.2条第 XI-1/5.4.3条第 XI-1/5.8条第 XI-1/5.9条第 XII/8.1条第 XII/9.2条第 XII/11.3条 | 免除 – 报告等效 – 报告检查与检验客船的检验货船的救生设备和其它设备的检验货船无线电装置的检验货船结构、轮机和设备的检验颁发证书颁发和签注证书证书的期限和有效证书格式和设备记录证书的限制条件事故遵守较早的要求认可海水压载舱防腐蚀系统认可油船船艏通道认可油船的应急拖带布置货物和其它处所的通道– 令主管机关满意以及检验认可船舶结构通道手册客船压载认可双层底客船和货船的水密舱壁等等的建造和初始测试客船限界线以下的船壳板开孔客船和货船的水密门、舷窗等等的建造和初始测试客船和货船的水密甲板、围壁通道等等的建造和初始测试替代布置 – 向国际海事组织提交资料考虑单一主要推进构件的可靠性舵机通过关于油船、化学品船和气体运输船的舵传动器的规则电动设备 – 保证一致性客船的应急电源货船的应急电源认可自动启动应急发电机电击、火灾和其它来自电源的危险的预防措施定期无人机舱的附加要求轮机、锅炉和电器设备的特殊要求认可现有船舶的消防布置油船要求的适用认可燃油管路及其阀门和属具的材料认可生活用途的气体燃料系统在配置货边舱处安装货油管路透气系统中的安全装置要求化学品船上的惰气系统要求惰化、扫气和除气布置所要求的任何客船消防系统的控制器定位对维持定期无人机舱的防火完整性的特殊考虑初始和定期测试保护客船的货物处所轮机处所的烟雾释放– 客船认可控制和限制特殊用途船舶火灾的等效手段运输36名乘客以上船舶的舱壁和甲板防火完整性舱壁和甲板防火完整性认可结构防火细节，考虑到热传播的危险轮机处所边界开孔的保护定期无人机舱的固定式水灭火系统布置的有关规定随时提供水源的可能性认可不易腐烂的消防软管软管的数量和直径灭火器的布置自动洒水器、探火和火灾报警系统的原型认可认可可燃液体存放处的灭火系统一般货物的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颁发免除证书提供无线电报站的逃逸或进入通道将按照《消防安全系统规则》评估、测试和应用的照明或发光设备形成逃生通道一部分的常锁门户– 快速松放装置任何所载乘客都能使用的、客船上特殊和滚装处所的逃生通道评估和认可消防安全的替代设计和布置的工程学分析消防安全的替代设计和布置– 向国际海事组织通报资料提供遵约文件提供和认可固定式探火和火灾报警系统评估、测试和认可救生设备与布置救生设备的生产试验认可维修站延长救生筏检修间隔– 通知国际海事组织定期检修放艇设备和带荷载松放器具– 通过年度检验细查认可滚装客船上的救生筏认可滚装客船上的快速救助艇及其放艇装置认可滚装客船上的直升机降落和搭乘区免除 –向国际海事组织报告无线电设备的原型认可保证对无线电设备的保养无线电人员无线电记录免除和等效 –向国际海事组织报告船舶配员设备保养电磁兼容性导航系统和设备以及航程数据记录仪的原型认可对生产商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引水员登离船的布置引水员机械升降梯的原型认可提供氧气分析和气体探测设备以及船员对其使用的培训核准货物系固手册船运货物的可接受性散粮装船资料核准货物系固手册战船 – 乏核燃料货物认可反应堆设施的设计、建造以及检查和组装标准保证辐射安全认可安全评估认可营运手册颁发证书颁发遵约文件(DOC)颁发安全管理证书(SMC)定期核准安全管理体系授权被认可组织加强检验核准标记船舶识别号的方法发布连续概要记录 (CSR)修正连续概要记录授权和要求对连续概要记录的改动前船旗国将连续概要记录送交新船旗国将过去的连续概要记录附加于新的连续概要记录对第VI/7.2条要求的小册子的签注认可舱底水阱高水位报警器装载仪 – 认可稳性计算软件 | 在《78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和《88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中在《88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中在《88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中在《88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中在《88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中在《88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中在《88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中在《88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中在《88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中由第80次海安会通过的、经修订的《海上安全公约》第II-I 章经修正的第II-1/45.10条和新的第II-1/45.11条于2006年7月1日生效见第 II-2/4.5.5.3.1条见第 II-2/8.3.3 和 II-2/9.5.2.3条见第 II-2/11.2条于2006年7月1日生效将于2006年7 月1日生效的、由第79次海安会通过的、经彻底修正的《海上安全公约》第XII章将于2006年7 月1日生效将于2006年7 月1日生效 |
| **《防污公约》**第4(1) 和 (3)条第6(4) 条第12(1) 条**附则 I**第2.6.2条第3.3条第4.3条第5.2 条第6 条第7条第10.9.3条第12A.12条第14.3条第14.4条第14.6和14.7条第15.6.2条第18.8.2，18.8.3和18.8.4条第18.10.1.1条第18.10.1.2条第18.10.3条第20.8.1条第21.8.1条第23.3.1条第25.5条第27.3条第28.3.4条第29.2.1第30.6.5.2条第30.7条第31.2和31.4条第32条第33.1条第33.2条第35.1条第36.9条第37.1条第38.7.2第38.8条第39.2.2条**附则 II**第3.1.3条第4.1.2条第4.3.4第4.4.5条第5.1条第5.2条第5.3.3和5.3.5条第6.3条第8条第9条第10.7条第10.9.3第11.2条第12.5条第13.3条第13.5条第14.1条第17.1条第18.5条**附则 IV**第4条第5条第8(8)(2) 条第9条第12(2) 条**附则V**第5(5)(b) 条第7(2) 条**附则 VI**第4(2) 条第5条第6条第9(9)(c) 条第11条第13(1)(b)(ii) 条第13(2)(b) 条第13(3)(b) 条第14(4)(b) 和 (c) 条第14(6) 条第15(5) 条第16(2)(a) 条第17(2) 条 | 违章发现违章和实施《公约》– 调查船舶事故 – 调查适用——1982年6月1日及以前交船的从事特定贸易的油轮：与港口国的协议免除与主动放弃**−**报告例外——为对抗污染事故目的而排放含油物质等效 – 报告检验颁发或签注证书更换船旗燃油舱的保护——船舶设计与建造的认可滤油设备——污油舱的容量滤油设备——小于400总吨的船舶滤油设备——认可油类排放控制——400总吨以下船舶——设计的认可40，000载重吨及以上成品油轮的要求——布置与操作，油份计的认可，清洁压载舱的操作手册专用压载舱——1982年6月1日及以前交船的具有特殊压载布置的油轮：认可专用压载舱——1982年6月1日及以前交船的具有特殊压载布置的油轮：与港口国的协议专用压载舱——1982年6月1日及以前交船的具有特殊压载布置的油轮：向国际海事组织通报1996年7月6日以后交船的油轮双层壳和双层底的要求——向国际海事组织通报装载重油油轮的油污防止——向国际海事组织通报意外溢油性能——平均溢油参数计算假定的留出油量——认可装置的资料报告国际海事组织完整稳性——液体传输作业书面程序的认可分舱和破损稳性——浸水期间足够的稳性污油水舱——认可泵、管系和排放布置——要求的建立泵、管系和排放布置——货物装载、运输或卸载的实际方法排油监控系统——认可油水界面探测器——认可对原油洗舱的要求——符合要求对原油洗舱的要求——制定要求原油洗舱操作——操作与设备手册油类记录簿，第二部分——小于150总吨油船油类记录簿的编制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认可特殊区域内的接收设施：南极区域——足够接收能力接收设备——港口接收设备不足向国际海事组织通知对固定或浮动工作平台的特殊要求——记录格式的批准例外——为抗击污染事件而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免除——向国际海事组织通报有关放松要求免除——向国际海事组织通报免除——向国际海事组织通报等效——操作方法的替代等效——向国际海事组织通报有关替代等效——泵系、管路布置，手册的认可政府间协议的建立——通知国际海事组织检验证书的签发或签注现有证书的失效日期船旗转换设计、构造、设备和操作——适当措施的制定泵系、管路、卸货布置和污水舱——泵系性能试验的认可有毒液体物质残余物的排放控制——通风程序的认可有毒液体物质残余物的排放控制——洗舱程序的认可程序与布置手册——认可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认可向有关方通知港口接收设备不足检验颁发或签注证书更换船旗认可生活污水系统关于指称的港口接受设施不足的通知在特殊区域内处置垃圾– 南极区域关于指称的港口接受设施不足的通知等效布置 – 向国际海事组织通报资料检验颁发国际大气污染证书更换船旗发现违章和实施《公约》– 调查氧化氮 – 替代控制措施氧化氮 – 核准证件氧化氮 – 认可废气清洁系统或等效方法氧化硫 – 核准废气清洁系统或替代布置氧化硫 – 对航海日志的规定挥发性有机混合物– 认可蒸汽收集系统船上焚烧 – 核准关于指称的港口接受设施不足的通知 |  |
| **经修订的海安会第MSC.133(76)号决议**第3.7段第3.9.7段 | 关于检查通道的技术规定竖梯或螺旋梯– 接受其它通道 – 认可和接受 | 从2006年1月1日起，技术规定的文本由海安会第MSC.158(78)号决议的附件取而代之。亦在海安会第MSC.158(78)号决议中亦在海安会第MSC.158(78)号决议中 |
| **大会第 A.739(18)号决议**第 2段第3段 | 划定职权核查和监测 |  |
|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第13.2段第13.4段第13.5段第13.7段第13.8段第13.9段第14.1段第14.2段第14.4段第15.1段第16段 | 颁发遵约证书年度核查（符合证明)撤销符合证明颁发安全管理证书期间检验 (安全管理证书)撤销安全管理证书颁发临时符合证明颁发临时安全管理证书颁发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所需的核查核查 – 对程序的接受证书格式 |  |
| **《乏核燃料运输规则》**第1.3.2段第2.1段第3.1段第4.1.3段第6.2段第 7.1段第 8章第9章第10.2段 | 颁发证书破损稳性 (INF.1 船舶)防火安全措施 (INF.1 货物)货区的温度控制(INF.1、 2 和 3 船舶)安全积载和系固– 对原则的认可电力供应 (INF.1 船)辐射保护管理和培训船舶应急计划– 核准 |  |
| **《消防安全系统规则》**第1/4段第4/2段第4/3.1.1.2段第5/2.1.1.4段第5/2.1.2.3段第5/2.3段第5/2.5段第6/2.2.1.1 和6/2.3.1.1段第7/2.1.1.1段第7/2.1.1.2段第7/2.2段第8/2.1.2段第9/2.3.1.3段第9/2.4.1.3段第10/2.1.2段第10/2.2.2段第10/2.3.1.1段第11/2.1段第14/2.2.1.2段第15/2.1.2段第15/2.2.4.6段 | 使用有毒的灭火介质灭火器的型式认可确定灭火器的等效布置存放灭火介质等等的容器备件蒸汽系统等效系统 – 认可泡沫浓度 – 认可喷嘴的型式认可喷嘴数量和布置等效系统– 认可等效喷洒系统– 认可感温探测器温度限制限制在各部分中的围闭处所的数量序制扫描– 总体反应时间排风扇 –总体反应时间隔离受烟器的手段低位照明**−**认可中膨胀率泡沫 – 施用率等惰气系统 – 认可足够的水储备 |  |
| **《耐火试验程序规则》**第4.2.1段第5.1.1段第5.2.2段第7.2段 | 认可试验室认可程序对生产商质量控制体系审核的要求使用等效布置和现代化技术– 通知国际海事组织 |  |
| **《救生设备规则》**第1.2.3段第4.4.1.2段第4.5.4段第5.1.1.4段第5.1.3.8段第6.1.2.9 和 6.1.2.10段第6.2.1.2段第7.2.2.1段 | 确定救生设备在逐渐老化前提下的可接受期限签注救生艇认可证书固定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 遮蔽处所救助艇– 刚性和气胀式结构组合气胀救助艇的防磨带全付配备的救生筏的下降速度旅客撤离系统 – 过道与平台的强度和构造船上其它处所的广播系统 |  |
| **《1994年高速船规则》**第1.3.5段第1.4.29段第1.5.1.2段第1.5.4段第1.5.5段第1.5.7段第1.8.1段第1.9.2段第1.11.2段第1.12.1段第1.13.2 和 1.13.3段第1.14.1段第2.7.4 和 2.14.2段第3.4段第3.5段第4.8.3段第7.5.6.3段第7.7.2.3.2段第7.7.6.1.5段第7.7.6.1.12段第7.7.8.5段第8.1段第8.9.7.1.2段第10.2.4.9段第10.3.7段第12.6.2段第13.1.2段第13.13段第14.3.3段第14.13.1段第14.14.5段第14.15段第14.16段第15.3.1段第15.7.2段第17.8段第18.1.4段第18.2段第18.3.1 to 18.3.7段第 19章 | 核准确定“最大运营重量”具体规定更新检验间隔检查与检验被认可组织和或被提名验船师检验和检查的完整性颁发/签注证书颁发营运许可证等效布置 – 报告公司给高速船提供足够的资料和指南新颖设计给国际海事组织的调查报告倾斜和稳性资料– 核准确定使用寿命设计衡准记明和核实撤离时间燃油柜处所废气扇的安全出口烟雾探测器的敏感性极限灭火介质的附加量存放灭火介质等等的容器– 设计软管的最大长度认可和接受救生设备与布置认可检修站挠性燃油管吸管支路的内径具体规定的接地电压导航设备及其安装认可系统、设备和性能标准免除 – 报告原型认可保证保养无线电人员无线电记录操作台– 视野保证通过窗户的清晰能见度加速和减速确定与基地港或避难地的最大容许距离高速船证件培训和资格检查和保养要求 |  |
| **《2000年高速船规则》**第1.3.7段第1.4.36段第1.5.1.2段第1.5.4段第1.5.5段第1.5.7段第1.7.3段第1.8.1段第1.9.2段第1.11.2段第1.12.1段第1.13.2 和 1.13.3段第1.14.1段第2.9.3段第2.7.4 和2.14.2段第3.4段第3.5段第4.2.2段第4.8.3段第7.3.2段第7.5.6.3段第7.7.1.1.8段第7.7.1.3.2段第7.7.3.2.6段第7.7.5.5段第7.17.1段第7.17.3.3段第7.17.4段第8.1段第8.9.7.1.2段第8.9.8段第8.9.11段第8.11段第10.2.4.9段第10.3.7段第12.6.2段第13.1.2段第13.17段第14.3.3段第14.4.2段第14.14.1段第14.15.5段第14.16段第14.17段第15.3.1段第15.7.2段第17.8段第18.1.4段第18.2段第18.3.1 至 18.3.7段第19章 | 核查确定“最大运营重量”具体规定更新检验间隔检查与检验被认可组织和或被提名验船师检验和检查的完整性确定检验必要性的调查颁发/签注证书颁发营运许可证等效布置 – 报告公司给高速船提供足够的资料和指南新颖设计给国际海事组织的调查报告核查载重线标记倾斜和稳性资料– 核准确定使用寿命设计衡准认可公共广播系统记明和核实撤离时间核准结构性防火细节燃油柜处所废气扇的安全出口限制在各部分中的围闭处所的数量烟雾探测器的敏感性极限灭火介质的附加量软管的最大长度降低后的、小于500总吨货船的要求探烟系统 – 等效保护为运输危险货物的船舶颁发遵约文件核准和接受救生设备和布置认可检修站轮流部署船舶撤离系统延长救生筏的检修间隔– 通知直升机搭乘区−认可挠性燃油管吸管支路的内径具体规定的接地电压船载导航系统和设备和航程数据记录仪及其安装型式认可免除 – 报告全球遇险和安全系统识别号 – 合适的布置型式认可保证保养无线电人员无线电记录操作台– 视野保证通过窗户的清晰能见度加速和减速确定与基地港或避难地的最大容许距离高速船证件培训和资格检查和保养要求 |  |
| **经修订的大会第 A.744(18)号决议****附件 A – 散货船**第1.3.1段第1.3.2段第3.3.4段第5.1.1段第5.1.4段第5.2.1.1段第6.2.2段第8.1.2段第8.2.3段附件 4B, 第 1段附件5, 第3.1段附件9, 第 2.3段附件13, 第 3段**附件 B – 油船****第 A部分 – 双层壳油船**第1.3.1段第1.3.2段第2.4.3.2段第5.1.1段第5.1.4段第5.2.1.1段第6.2.2段第8.1.3段第8.2.3段附件 6B附件7, 第3.1段附件9附件11, 第 2.3段附件12**第 B部分 – 除双层壳油船以外的油船**第1.3.1段第1.3.2段第2.4.3.2段第5.1.1段第5.1.4段第5.2.1.1段第6.2.2段第8.1.3段第8.2.3段附件 6B附件7, 第 3.1段附件9附件11, 第2.3段附件12 | 维修影响船舶结构、水密性或水密完整性的破损损害船舶适航性的腐蚀或结构缺陷维修货舱盖系固系统检验计划可接受的最大结构腐蚀减小程度适当安全通道的规定检验报告档案评估检验报告船况评估报告检验计划问卷对测厚的认证结合散货船加强检验规划工作的技术评估货舱盖系固布置维修影响船舶结构、水密性或水密完整性的破损损害船舶适航性的腐蚀或结构缺陷防腐蚀系统的认可检验计划可接受的最大结构腐蚀减小程度适当安全通道的规定检验报告档案评估检验报告船况评估报告检验计划问卷对测厚的认证结构构件的减薄(小)极限结合油船加强检验计划工作的技术评估油船壳桁材纵强度衡准维修影响船舶结构、水密性或水密完整性的破损削弱船舶适航性的腐蚀或结构缺陷认可防腐蚀系统检验计划可接受的最大结构腐蚀减薄(小)程度适当安全通道的规定检验报告档案评估检验报告船况评估报告检验计划问卷对测厚的认证结构构件的减薄(小)极限结合油船加强检验规划工作的技术评估油船壳桁材纵强度衡准 |  |
| **1997 年《海上安全公约》大会第4号决议**第 5节 | 焊接缝和材料的尺寸和选用 |  |
| **海安会第MSC.168(79)号决议**第 2.1段第4.4段第4.5段 | 适用的国家标准适用的国家标准适用的国家标准 | 于2006年7月1日生效 |
| **氧化氮技术规则**第1.2.2段第2章第4.3.5段第4.3.7段第4.3.9.1段第4.3.10段第4.4.3 和 4.4.4段第5.1.7段第5.3.2段第5.4.2段第5.10.1段第5.12.3.3段第6.2.2.2段第6.2.3.2段第6.2.3.4.2段第6.3.1.3段第6.3.4.2段第6.3.9段 | 全面责任检验和发证审查对原引擎的选择保证照章生产的有效控制的充分布置同意和认可选择原引擎的方法认证引擎家族引擎集团概念 – 认可超过 5% 的辅机损耗**−**认可测试用燃油其它系统或分析仪 – 认可将一份核证无误的测试报告副本存档其它纠正公式 – 认可对设定的调整对船上证件的核准引擎技术档案 – 认可测量扭矩测试用燃油 – 认可测试周期**−**认可 |  |
| **《国际散化规则》**第1.1.6段第1.4.2段第1.5节第2.2.2段第2.2.3段第2.4段第2.8.1.6段第2.8.2第2.9.2.3段第3.4.4段第3.7.3.5段第3.7.4条第5.1.6.4段第5.2.2段第7.1.1段第8.3.6段第10.1.3段第10.1.4第10.1.5段第11.2.2段第11.3.2段第11.3.5.3段第11.3.7段第11.3.13段第13.2.3段第14.1.2段第15章第16.2.2段第16.5.1段 | 为运输没有列入第17或18章的产品规定初步的合适条件等效布置**−**向国际海事组织通报资料检验和发证在所有航海状况中的完整稳性未破损舱室自由液面的影响装载状态破损标准破损标准——替代措施在中期进水阶段中的剩余稳性进入货物区域内各处所的通道泄放管系的替代措施小船的放宽措施不符合标准的法兰的尺寸管系制造与连接细则货物温度控制——一般要求防止火焰进入货舱的装置– 设计、测试和定位要求电器设施 – 统一实施的适当步骤电器设备，电缆和电线不满足标准在危险部位的电器设备合适的灭火系统的认可货物区域——附加装置货物区域——监测器的最小能量4,000 载重吨以下船舶的泡沫监测器最小功率甲板泡沫系统的替代配备甲板泡沫系统的替代措施有毒蒸汽探测系统的免除保护设备对特种化学品的特殊要求的认可货物资料——独立专家货物样品的存储 – 认可 |  |
| **《散化规则》**第1.5.2段第1.6节第1.8节第2.2.4段第2.2.5段第2.9.5段第2.10节第2.12节第2.14.2段第2.15.1段第2.17节第3.1.2(f) 段第3.14.1段第3.14.2段第3.14.7段第3.15.2段第3.15.5段第IV章第5A.3.1段 | 等效布置 – 向国际海事组织通报资料检验要求新产品 – 制定合适条件 – 通知国际海事组织确定125米长度以内的3型船舶的轮机处所进水幸存能力为小船规定的替代措施的性质– 在证书上适当加注空置处所、货舱等等的通道– 核准特殊情形中的较小尺寸货物管系 – 设定标准货物软管 – 设定标准高速透气阀 – 原型认可货物加热和冷却系统舱室构造等等的结构材料通风扇 – 认可特种货物专用运输船的替代配备泡沫无效果或不兼容时的附加布置4,000 载重吨以下船舶的泡沫监测器– 最小功率用灭火系统保护货泵舱– 认可散发出可燃蒸气的产品– 灭火系统 – 认可认可特种化学品的特殊要求程序与布置手册– 认可 | 经MEPC.144(54) 2007年8月1日后删除经MEPC.144(54) 修正，2007年8月1日生效经MEPC.144(54) 2007年8月1日后删除 |
| **《国际气体规则》**第1.1.6段第1.4.2段第1.5节第2.2.2段第2.2.3段第2.3.3段第2.4段第2.8.2段第2.9.1.3段第3.5.3.2段第3.8节第4.2.7段第4.4.2.5 和 4.4.4.1段第4.4.6.1.1, 4.4.6.2.1 和4.4.6.3.2段第4.4.7.2.1段第4.4.7.3段第4.5.1.11段4.7.3段第4.7.7段第4.8.4.4段第4.9.8段第4.10.1.2.2段第4.10.2段第4.10.5.2段第4.10.6段第4.10.8.3段第4.10.9段第4.10.10.3.7段第4.11.1段第4.11.2段第5.2.4.4 和 5.2.4.5段第5.4.2.2段第5.4.2.3段第5.5.2段第6.1.5段第6.3.7.4段第7.1节第8.2.2, 8.2.5 和8.2.7段第9.5.2段第10.1.5段第11.4.1段第11.5.2段第13.5.4段第13.6.1段第13.6.13段第14.4.5段第15.2节第16.5.2段第16.5.6段第17.14.2.1段第17.20.3.1段第17.20.13.2段第17.20.14段 | 制定运输和通知的初步合适条件等效布置 – 报告检验和发证稳性标准 – 接受计算自由液面影响的方法 – 接受自动止回阀 – 接受破损幸存能力调查替代措施 – 认可在中期进水阶段的剩余稳性减小后的货区净开孔艏艉装卸布置 – 认可设计温度船壳的结构分析设定标准三维结构分析分析容许应力 – 核准非标准舱型的二级屏障检测方法– 核准加热系统的设计和构造绝缘材料斜面布置等等 – 接受和认可工艺质量控制规范整体舱测试气密测试C型独立舱 – 检查和非破坏性测试考虑气体测试均热温度和持续时间热处理的替代措施 – 核准法兰、阀门和其它属具尺寸有螺纹的联结器 – 接受货物和传输管系 – 对替代测试的核准张力强度、屈服应力和延伸度检查和非破坏性测试的安排货物压力/温度控制压力释放装置防止货物回流的手段电器设备的安装化学干粉灭火系统认可货物压缩机和泵房的适当灭火系统温度显示装置的数量和位置气体探测设备便携式气体探测设备设置人员保护处所最大容许荷载极限– 核准清单锅炉强制通风系统锅炉燃烧室除气不接受船上货物排放压缩机阀门、法兰、属具和附属设备的材料– 接受货物装卸计划 – 核准舱室装填最大容许极限– 核准清单 |  |
| **《培训规则》第 A部分**第A-I/10.2节第A-III/4.4节第A-VIII/1.5节第A-VIII/2.84节 | 撤销签注 – 通知没有资格表 – 确定要求须张贴的值班表在保持无线电值班时要遵守的原则– 公司总船长、无线电值班员对遵守第3-3 部分的直接关注，以保证船舶在海上时维持适当的安全无线电值班 |  |
| **经修订的环保会第MEPC.94(46)号决议**第4.1段第4.3段第7.1.3段第11段第12段第13段第14段 | 给被认可组织下达船况评估机制检验的指示要求油船在颁给遵约声明之前不得参与营运对船况评估机制验船师的要求对船况评估机制的核查重新评估没有通过的船舶颁发、中止或撤销遵约声明向国际海事组织通报资料 |  |

附件 3

**具体的沿岸国义务**

以下表格载明一份并非详尽无遗的义务清单，包括行使权利时强加的义务。

|  | **具体的沿岸国义务** |  |
| --- | --- | --- |
| **出处** | **概要说明** | **备注** |
| **《74年海上安全公约》**第V/4条第 V/7.1条第V/7.2条第V/8条第V/9条第VII/6.1 和7-4.1条 | 航行警告搜救服务 – 必要的安排搜救服务 – 通知国际海事组织救生信号水纹服务报告涉及危险货物的事件 |  |
| **《防污公约》****附则 I**第4.3条**附则 II**第 3.1.3条第13.2.3条 | 例外 –为抗击污染事件而排放含油物质例外 – 批准为抗击污染事件而排放有毒液体物质有毒液体物质残余物的排放——协议以及向国际海事通报 |  |

附件 4

**具体的港口国义务**

以下表格载明一份并非详尽无遗的义务清单，包括行使权利时强加的义务。

|  | **具体的港口国义务** |  |
| --- | --- | --- |
| **出处** | **概要说明** | **备注** |
| **《69年吨位丈量公约》**第 12条 | 检查 |  |
| **《66年载重线公约》和《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第 21条 | 监督 | 经《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修正 |
| **《78年培训公约》**第X条第 I/4条 | 监督监督程序 |  |
| **《74年海上安全公约》**第I/6(c) 条第 I/19条第VII/7-2.2条第VIII/11条第 XI-1/4条 | 不容许航行的船舶监督涉及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文件对核动力船舶的特殊监督对操作要求的港口国监督 |  |
| **《防污公约》**第 5(2)条第 5(3) 条第6(2) 条第6(5) 条**附则 I**第2.6.2条第2.6.3条第11条第17.7条第18.10.1.2条第20.8.2条第21.8.2条第36.8条第38.1，38.2和38.3条第38.4和38.5条第38.6条第38.7.1条**附则 II**第4.3.3条第13.6.1条第15.6条第16.1条第16.6和16.7条第16.9条第18.1和18.2条第18.4条**附则 III**第8条**附则 IV**第 12(1) 条第13条**附则 V**第 5(4) 条第5(5)(a) 条第7(1) 条第8条第9(5) 条**附则 VI**第10条第14(4)(b) 条第15(2) 和 (3) 条第17(1) 条第18(5) 条第18(8) 条 | 证书和关于检查船舶的特殊规定 – 港口国监督证书和关于检查船舶的特殊规定– 拒绝进港发现违章和实施《公约》– 检查发现违章和实施《公约》– 承索检查– 报告适用——1982年6月1日及以前交船的从事特定贸易的油轮：与船旗国的协议适用——1982年6月1日及以前交船的从事特定贸易的油轮：港口国的认可对操作要求的港口国监督油类记录簿，第I部分——避免造成不当会延误的检查专用压载舱——具有特殊压载布置的1982年6月1日及以前交船的油轮：与船旗国的协议拒绝进港 – 向国际海事组织通报拒绝进港 – 向国际海事组织通报油类记录簿，第II部分——避免造成不当会延误的检查特殊区域之外的接收设施特殊区域内的接收设施特殊区域内的接收设施——通知国际海事组织特殊区域内的接收设施——南极区域免除——对足够接收设施的认可有毒液体物质残余物的排放控制——货物记录簿的签注货物记录簿——避免不当延误的检查监督措施监督措施——同意免除（货物记录簿的签注）对操作要求的港口国检查接收设备和卸货站设施货物卸货站布置对操作要求的港口国监督提供接收设施对操作要求的港口国监督特殊区域内的接收设施提供接收设施– 南极区域接收设施对操作要求的港口国监督检查垃圾记录薄对操作要求的港口国监督排放衡准 – 向国际海事组织提供资料挥发性有机混合物 – 核准和通知国际海事组织接收设施燃油质量 – 检查燃料油交货说明燃油质量– 资料和补救行动 |  |
| **国际散化规则**第15.8.25.3 | 证明所需管件分隔的证书 |  |
| **《1994年高速船规则》**第 1.3.5段第1.5.6段第1.6段第1.9.3段第1.9.4段第 18.3.8段 | 接受**《**规则**》**为验船师提供帮助设计认可营运条件 – 《营运许可证》港口国监督培训和资格 |  |
| **《2000年高速船规则》**第 1.3.7段第1.5.6段第1.6段第1.9.3段第 1.9.4段第 18.3.8段 | 接受**《**规则**》**为验船师提供帮助设计认可营运条件 – 《营运许可证》港口国监督培训和资格 |  |
| **《谷物规则》**第3.4段第3.5段第5段第7.2段 | 授权文件授权文件对某些航程的免除稳性要求 |  |

附件5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要求强制实施的文件**

# **《74年海上安全公约》**

# 经修订的海安会第MSC.133(76) 第II-1/3-6.2.1条

号决议

《消防安全系统规则》 第II-2/3.22条

《耐火试验程序规则》 第II-2/3.23条

《救生设备规则》 第III/3.10条

《货物积载和系固规则》,

第1.9分章 第VI/2.2.1条

《谷物规则》第VI/8.1条

《国际危规》 第VII/1.1条

《国际散化规则》 第VII/8.1条

《国际气体规则》 第VII/11.1条

《乏核燃料规则》 第VII/14.1条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第IX/1.1条

《1994年高速船规则》 第X/1.1条

《2000年高速船规则》 第X/1.2条

大会第 A.739(18)号决议 第XI-1/1条

大会第A.789(19) 号决议 第XI-1/1条

经修正的大会第 A.744(18) 号决议 第XI-1/2条

1997 年《海上安全公约》大会 第XII/1.5 (从2006年7月1第4号决议 日起，第XII/1.7条)

海安会第MSC.169(79)号决议 第XII/7.2条

海安会第MSC.168(79) 号决议 第XII/14条

# **《73/78年防污公约》**

 经修正的环保会

第MEPC.94(46)号决议 附则I，第20.6条

《国际散化规则》 附则II, 第 1.4条

《散化规则》 附则II, 第1.4 条

《氧化氮技术规则》 附则 VI, 第2(5)条

**《78年培训公约》**

 《培训规则》第 A部分 第I/1.2.3条

附件 6

**反映在本规则中的强制性文件的修正案一览**

兹将附件1至4中反映的强制性文件的修正案归纳如下，以便利将来对相应表格的修正。

# 《1974年海上安全公约》 截至并包括 2005年修正案

 (海安会第MSC.194(80)号决议)

#  经修正的海安会

# 第MSC.133(76) 号决议截至并包括 2004年修正案

(海安会第MSC.158(78)号决议)

 《消防安全系统规则》 海安会第MSC.98(73)号决议

#  《耐火试验程序规则》 截至并包括 2004年修正案

(海安会第MSC.173(79)号决议)

#

《救生设备规则》 海安会第MSC.48(66)号决议

# 《货物积载和系固规则》,第1.9分章截至并包括 2002年修正案

 (海安会第MSC/Circ.1026号通函)

#  《谷物规则》截至并包括 1991年修正案

 (海安会第MSC.23(59)号决议)

#  《国际危规》 截至并包括 2006年修正案

 (海安会第MSC.205(81)号决议)

#  《国际散化规则》 截至并包括 2004年修正案

 (海安会第MSC.176(79)和MSEP.119（52）号决议)

#  《国际气体规则》 截至并包括 2004年修正案

 (海安会第MSC.177(79)号决议)

#  《乏核燃料规则》 截至并包括 2004年修正案

 (海安会第MSC.178(79)号决议)

#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截至并包括 2004年修正案

 (海安会第MSC.179(79)号决议)

#  《1994年高速船规则》 截至并包括 2004年修正案

 (海安会第MSC.174(79)号决议)

#  《2000年高速船规则》 截至并包括 2004年修正案

 (海安会第MSC.175(79)号决议)

 大会第 A.739(18)号决议

 大会第A.789(19) 号决议 尚未通过修正案

 经修正的大会第A.744(18)号决议 截至并包括 2005年修正案

 (海安会第MSC.197(80)号决议)

 1997 年《海上安全公约》大会

第4号决议 尚未通过修正案

 海安会第MSC.169(79)号决议 尚未通过修正案

 海安会第MSC.168(79) 号决议 尚未通过修正案

《海上安全公约1978年议定书》 截至并包括 1988年修正案

(《1988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议定书》会议决议)

《海上安全公约1988年议定书》 截至并包括 2004年修正案

 (海安会第MSC.171(79)号决议)

# **《防污公约》** 截至并包括 2006年修正案

 (环保会第MEPC.154(55)

#  经修正的环保会

# 第MEPC.94(46) 号决议 截至并包括 2006年修正案

#  (环保会第MEPC.155(55) 号决议)

 《国际散化规则》 截至并包括 2004年修正案

 (环保会第MEPC.119(52) 和MSC.176(79)号决议)

 《散化规则》 截至并包括 2006年修正

 (环保会第MEPC.144(54) 和MSC.212（81）号决议)

《氧化氮技术规则》 截至并包括2005年修正案（环保会第MSEP.132（53）号决议）

《1978年培训公约》截至并包括 1997年修正案

 (海安会第MSC.66(68)号决议)

 《培训规则》第 A部分 截至并包括2004年修正案

 (海安会第MSC.180(79)号决议)

《1966年载重线公约》 尚未有修正案生效

《19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 截至并包括 2004年修正案

 (海安会第MSC.172(79)号决议)

《1969年吨位丈量公约》 尚未通过修正案

《1972年避碰规则公约》 截至并包括 2001年修正案

(大会第A.910(22)号决议)

[[11]](#footnote-12)[1] ST/ESCAP/1076.

[[12]](#footnote-13)\*经修订的STCW公约的规则I/2、I/9和I/11。

[[13]](#footnote-14)\*\* A.739（18）决议“授权代表主管机关行使职能的组织的导则”的附件1。

[[14]](#footnote-15)# A.739（18）决议“授权代表主管机关行使职能的组织的导则”的附件2

[[15]](#footnote-16)##MSC/Circ.710-MEPC/Circ.307

[[16]](#footnote-17)\*参见《海上事故（Casualty）和事件（Incident）调查规则》，该规则经国际海事组织大会A.849(20)号决议通过，经A.884(21)号决议修正，以及可能被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安全调查海上事故和事件国际标准和建议做法规则（事故调查规则）。

[[17]](#footnote-18)\*经A.882（21）修正的A.787（19）决议：港口国监督程序。

[[18]](#footnote-19)

[[19]](#footnote-20)\* 当义务不是源自《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而仅源自其《1988年议定书》时，这将在“备注”一栏示明。

[[20]](#footnote-21)\* 当义务不是源自《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而仅源自其《1988年议定书》时，这将在“备注”一栏示明。

1. [1] ST/ESCAP/1076. [↑](#footnote-ref-2)
2. \*经修订的STCW公约的规则I/2、I/9和I/11。 [↑](#footnote-ref-3)
3. \*\* A.739（18）决议“授权代表主管机关行使职能的组织的导则”的附件1。 [↑](#footnote-ref-4)
4. # A.739（18）决议“授权代表主管机关行使职能的组织的导则”的附件2 [↑](#footnote-ref-5)
5. ##MSC/Circ.710-MEPC/Circ.307 [↑](#footnote-ref-6)
6. \*参见《海上事故（Casualty）和事件（Incident）调查规则》，该规则经国际海事组织大会A.849(20)号决议通过，经A.884(21)号决议修正，以及可能被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安全调查海上事故和事件国际标准和建议做法规则（事故调查规则）。 [↑](#footnote-ref-7)
7. \*经A.882（21）修正的A.787（19）决议：港口国监督程序。 [↑](#footnote-ref-8)
8. [↑](#footnote-ref-9)
9. \* 当义务不是源自《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而仅源自其《1988年议定书》时，这将在“备注”一栏示明。 [↑](#footnote-ref-10)
10. \* 当义务不是源自《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而仅源自其《1988年议定书》时，这将在“备注”一栏示明。 [↑](#footnote-ref-11)
11. [↑](#footnote-ref-12)
12. [↑](#footnote-ref-13)
13. [↑](#footnote-ref-14)
14. [↑](#footnote-ref-15)
15. [↑](#footnote-ref-16)
16. [↑](#footnote-ref-17)
17. [↑](#footnote-ref-18)
18. [↑](#footnote-ref-19)
19. [↑](#footnote-ref-20)
20. [↑](#footnote-ref-21)